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7.10 修訂

壹. 實施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8354 號令發布
- 三、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1 年 7 月 31 日府教小字第 1010187657 號函發布）。

貳. 實施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 評量的種類與原則

- 一、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由學校彈性調整，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 評量的項目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評量之。
- 二、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學習領域評量計畫」實施評量，並應斟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級任老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且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級任老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計畫，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應就評量項目及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取得同一學年授課教師共識與一致性做法。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 六、特教學生評量方式與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伍. 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形成性評量為原則。

-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每次為期兩天的方式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則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 三、有定期評量之領域科目(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其計算比例為平時50%、定期評量50%。
- 四、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團體活動、公共服務、社團服務、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六、學生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及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者，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且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
 - (二)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及落實課程多元化理念，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者，其成績應獨立評量之。
- 七、資源班個別輔導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輔導老師和級任老師調整成績評量方式。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 (一)全抽之學生之定評成績全部採用資源教室之成績，由資源教室教師評量。
 - (二)外加之學生之定評成績，採彈性比例原則。先作普通班之定期評量，若學生成績低於60分，則加測資源教室之試卷，並由資源教室教師與原班導師共同討論採計之比例，彈性調整。
-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陸. 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 二、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六十分以下者。
- 三、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

之總和計算。

(二)日常生活表現：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且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依據學籍卡上之六年成績按比率換算之。

1. 畢業成績計算依「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2. 成立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畢業班導師及家長代表，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

3. 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四、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為原則。

六、本校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六、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

七、本校教師不得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公布學生各項評量成績名次與排序。

八、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於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柒.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送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